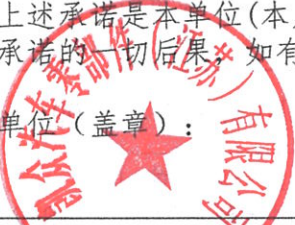





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

项目名称	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 80 号	项目代码	2406-320693-89-02-180804		
行业类别及代码	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环评报告表		
总投资(万元)	27644.71	环保投资(万元)	100	所占比例(%)	0.36
建设单位名称	凯众汽车零部件(江苏)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 80 号				
建设单位法人代表	侯振坤	联系人	章祥钺	联系电话	13671526605
电子邮箱	zhangxiangcheng@cart-hane.com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20691MA1Y1B6B3D		
编制单位	南通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编制单位法人代表	钱建军		
通讯地址	南通市崇川区静海街 2 幢 09、10 室				
电子邮箱	qianjianjun@green-ehs.cn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20602MA1POFEB1T		
编制主持人	周秀超	联系电话	18352261062	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(是否开展,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,审查机关及时间)	<p>本项目所在产业园区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,已开展规划环评,具体情况如下: 是否开展规划环评: 是 规划环评名称: 《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 审查机关: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: 关于《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配套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审查意见(苏锡通环审[2021]1号)</p>				

<p>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,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,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; 2. 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 3.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,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; 4. 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; 5. 项目未穿(跨)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; 6. 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(免于提交的除外),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; 7. 如需其他许可的,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; 8. 项目建成后,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,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; 9.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; 10. 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,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; 11.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,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。如有违法违规情形,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建设单位(盖章): </p> <p>申请人(签字): </p> <p>日期: 2024.8.15</p>
<p>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文件等规定,接受申请人的委托,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工作; 2. 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,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质量的监督检查; 3. 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,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,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;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,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,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。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(表)存在严重质量问题,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编制单位(盖章): </p> <p>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</p> <p>日期:</p>
<p>备注</p>	<p>本承诺书一式叁份,审批部门,建设单位,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。</p>